

股份简称：天谷科技

股份代码：100020

公告编号：2013-04

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、全体董事、监事及全体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3月28日在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2901号农科院基因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已于2013年2月28日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站刊登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3-02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利军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7人，其中法人股东3名，自然人股东34名。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,792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44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

同意股数为 14,547,00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4%; 反对股数为 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为 24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同意股数为 14,547,00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4%; 反对股数为 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为 24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》;

同意股数为 14,547,00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4%; 反对股数为 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为 24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、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》;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, 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,208,062.75元, 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5,247.87元, 2012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,072,814.88元, 2012年度可转增股本的公积金为17,940,220.00元。

公司2012年度的利润分配、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为: 1、因公司

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故无法进行利润分配。2、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,100万股为基数，使用资本公积金1,050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，合计转增股本1,050万股。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为3,150万股，资本公积金余额为7,440,220.00元。

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

同意股数为 14,54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4%；反对股数为 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2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股数为 14,54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4%；反对股数为 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2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；

同意股数为 14,54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4%；反对股数为 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2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数为 14,54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4%；反对股数为 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

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2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：
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 赵丽琛、戎纯莉
- 3、律师意见：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《关于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
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